

#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85 号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董事汪世俊对年报、一季报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无法保证年报、一季报真实、准确、完整。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该董事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并请你公司董事汪世俊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2、自 2018 年起董事汪世俊多次对你公司定期报告投出反对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公司治理和运作及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